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培训中心大楼一、二层食堂运行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培训中心大楼一、二层食堂运行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金坛园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2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金坛园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